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谭道义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等股东（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签署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现金收购协议》（详见上市公告2018—007号），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自2018年3月，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就终止本次收购事宜，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已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明悦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 号。

## 二、审议通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 9 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郭承云等股东（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签署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简称《现金收购协议》（详见上市公司公告 2018—007 号）。

鉴于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锂电池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及根据目前的现状，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及目前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并已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明悦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 号。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13 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